

#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申請人資訊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|--|--|--|--|
| 學生姓名   |   | 學校全稱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 |   | 系所及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| 系/所/科 年級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 學號   |   | 學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 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 連絡電話   |   | 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 電子郵件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 申請經歷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租金補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<br>※曾經申請者，請學校於審核是否有重複請領情事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 申請資格   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<br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<br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<br>(1) 請提供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或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<br>(2) 關係人請填寫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 width: 8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與學生關係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身分證字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20px;"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20px;"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與學生關係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
| 與學生關係  | 身分證字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 租賃資訊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 租賃起期<br>租賃迄期   | 自 年 月 日<br>至 年 月 日  | 出租人姓名或<br>公司全稱          | 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 每月平均<br>租金   | 元   | 出租人身分證<br>字號或公司統<br>一編號 | 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 租賃地址   | (縣/市) 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 租賃地<br>所在縣市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(市區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(市區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縣市(_____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 入款帳戶   | 金融機構：_____ 局號：_____<br>帳號：_____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 <b>注意事項：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 1、2、3 頁，第 4 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。</li> <li>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</li> <li>申請人請詳閱第 2、3 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</li> </ol>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
**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**

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(最遲於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/下學期 3 月 20 日前)，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前/下學期於 7 月 15 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

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4. 學生本人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5.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母)。

本人已確認租賃所在縣市區域之劃分：

**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**

**臺北市**

|     |    |   |
|-----|----|---|
| 新北市 | 市區 | 三重、土城、中和、永和、汐止、板橋、新店、新莊、蘆洲、八里、三峽、五股、林口、泰山、淡水、深坑、樹林、鶯歌等區 |
|     | 郊區 | 三芝、平溪、石門、石碇、坪林、金山、烏來、貢寮、瑞芳、萬里、雙溪等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桃園市**

|     |    |  |
|-----|----|--|
| 臺中市 | 市區 | 中區、北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屯、西屯、南屯、大里、大雅、潭子、龍井、豐原、大甲、太平、沙鹿、烏日等區 |
|     | 郊區 | 東勢、神岡、大安、大肚、外埔、石岡、后里、和平、梧棲、清水、新社、霧峰等區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|    |  |
|-----|----|--|
| 臺南市 | 市區 | 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、安平、永康、善化、新市、安南、仁德、安定、西港、佳里、柳營、麻豆、新化、新營、歸仁、鹽水等區 |
|     | 郊區 | 下營、將軍、學甲、關廟、七股、大內、山上、六甲、北門、左鎮、玉井、白河、官田、東山、南化、後壁、楠西、龍崎等區    |

|     |    |   |
|-----|----|---|
| 高雄市 | 市區 | 小港、旗津、大社、大寮、大樹、仁武、岡山、林園、梓官、鳥松、茄萣、湖內、路竹、旗山、鳳山、橋頭、燕巢、三民、左營、前金、前鎮、苓雅、新興、楠梓、鼓山、鹽埕、永安、阿蓮、美濃、彌陀等區 |
|     | 郊區 | 內門、六龜、田寮、甲仙、杉林、那瑪夏、茂林、桃源等區  |

**新竹縣、新竹市**

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  
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
1. 各區域詳細補貼金額以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為準。
2. 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，則依計畫規定補貼 6 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異動，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。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

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-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-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-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 **10 日內** 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- 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\_\_\_\_\_

身 分 證 字 號 \_\_\_\_\_

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#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3. 滅火器功能正常
4.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5.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6.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7.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